

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皖学位办〔2018〕4号

关于开展查处高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

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保证学位授予标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高度重视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加强学风建设、维护学术诚信，严密组织学位论文审查。

请认真对照《通知》中的有关事项，及时对本单位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进行自查，并于2018年8月24日前将《自查报告》报送省教育厅学位办，我办将于9月初开展实地专项检查。联系人：张晓璐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38，电子邮箱：sxwb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
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



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25日

(此件不予公开)